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所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各议案均经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7月7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易欣、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zhyzb@yhy-cm.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管理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投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管理: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1、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进行充分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选择“√”按废票处理)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选择“√”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提案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日期: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03”,投票简称为“宇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南桥)园区围一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在2020年7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来函信封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南桥)园区围一路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供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南桥)园区围一路99号;邮箱:。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海彬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南桥)园区围一路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
邮编:325200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8.5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25.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34.00万元,公司股本由10,225.50万股变更为13,634.00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369号《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于2019年8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首次修改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第三、公司已于【2019】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股,【】【2019】【2019】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公司住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南桥)园区围一路。邮政编码:【1】【1】

第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4】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流体控制、造能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的前3日。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再次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授权的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变更公司的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次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万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0元增加至152,035,000元,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152,035,000股。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365838
2.简称:“力诺投票”
3.议案名称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邮编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投票需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投票需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投票需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投票需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本人身份证